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 第三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1,538	81,911	46,097	34,378
銷售成本		<u>(66,031)</u>	<u>(63,857)</u>	<u>(25,132)</u>	<u>(24,454)</u>
毛利		55,507	18,054	20,965	9,9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9	(106)	25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7,266)</u>	<u>(14,316)</u>	<u>(5,376)</u>	<u>(4,594)</u>
行政開支		<u>(23,079)</u>	<u>(25,894)</u>	<u>(8,220)</u>	<u>(8,526)</u>
		<u>15,301</u>	<u>(22,262)</u>	<u>7,394</u>	<u>(3,198)</u>
融資收入		68	50	12	41
融資成本		<u>(258)</u>	<u>(678)</u>	<u>(117)</u>	<u>(578)</u>
融資成本淨額		(190)	(628)	(105)	(53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u>	<u>(20)</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111	(22,910)	7,289	(3,735)
所得稅開支	8	<u>(4,344)</u>	<u>(381)</u>	<u>(539)</u>	<u>(169)</u>
期內溢利／(虧損)		<u>10,767</u>	<u>(23,291)</u>	<u>6,750</u>	<u>(3,90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93	-	-	-
貨幣換算差額	(1,868)	(704)	(881)	(3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9,092</b>	<b>(23,995)</b>	<b>5,869</b>	<b>(4,248)</b>
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7	(23,180)	5,866	(3,799)
非控股權益	720	(111)	884	(105)
	<b>10,767</b>	<b>(23,291)</b>	<b>6,750</b>	<b>(3,904)</b>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72	(23,884)	4,985	(4,143)
非控股權益	720	(111)	884	(105)
	<b>9,092</b>	<b>(23,995)</b>	<b>5,869</b>	<b>(4,248)</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 分列示)				
基本	1.31	(3.48)	0.76	(0.56)
攤薄	1.30	(3.48)	0.76	(0.56)
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獎勵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計劃 持有 之股份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外匯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23,180)	(23,180)	(111)	(23,29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704)	-	(704)	-	(7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04)	(23,180)	(23,884)	(111)	(23,995)	
直接於權益確認 與本公司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994	41,749	-	-	-	-	-	-	-	42,743	-	42,743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	-	-	-	-	-	6,144	-	-	6,144	-	6,144	
部分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	-	-	(221)	-	-	-	-	221	-	(1,716)	(1,71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26	-	-	-	-	(426)	-	-	-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257</u>	<u>299,852</u>	<u>(47,484)</u>	<u>4,831</u>	<u>22,169</u>	<u>(10,975)</u>	<u>14,555</u>	<u>2,043</u>	<u>(139,349)</u>	<u>151,899</u>	<u>1,435</u>	<u>153,33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 獎勵 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2,361	-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0,047	10,047	720	10,767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93	-	193	-	193
	-	-	-	-	-	-	(1,868)	-	-	(1,868)	-	(1,86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68)	193	10,047	8,372	720	9,09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 交易成本)	115	4,149	-	-	-	-	-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2,550)	-	-	-	(2,550)	-	(2,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12)	1,823	(2,943)	-	-	1,120	-	-	-
	-	-	-	1,958	-	-	-	-	212	-	-	-
	-	-	-	1,958	-	-	-	-	(1,958)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8,863	(8,145)	-	493	193	(72,129)	204,027	1,964	205,99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準則範圍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0,49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40,499)	40,4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0,499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40,4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69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及減值的新規定。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重大過渡調整。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條件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的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應收貿易款項的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及按一般方式將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確定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5.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6. 收益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b>66,174</b>	69,241	<b>26,513</b>	26,301
汽車玻璃貿易	<b>7,587</b>	7,462	<b>3,066</b>	2,880
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b>1,067</b>	144	<b>699</b>	133
商業顧問服務	<b>43,632</b>	5,064	<b>14,023</b>	5,064
融資租賃服務	<b>3,078</b>	—	<b>1,796</b>	—
合計	<b>121,538</b>	81,911	<b>46,097</b>	34,378

##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後，本集團已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營運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分部。光伏發電系統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分部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的新業務單位，而融資租賃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立。按照與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因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若干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66,174	69,241	-	-	-	-	-	-	66,174	69,241
— 汽車玻璃貿易	7,936	9,015	-	-	-	-	-	-	7,936	9,015
— 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	-	1,067	144	-	-	-	-	1,067	144
— 金融顧問服務	-	-	-	-	21,704	5,064	-	-	21,704	5,064
— 資本重組										
顧問服務	-	-	-	-	13,418	-	-	-	13,418	-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8,510	-	-	-	8,510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	3,078	-	3,078	-
	74,110	78,256	1,067	144	43,632	5,064	3,078	-	121,887	83,464
分部間銷售	(349)	(1,553)	-	-	-	-	-	-	(349)	(1,553)
可呈報分部收益	73,761	76,703	1,067	144	43,632	5,064	3,078	-	121,538	81,9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7,358)	(12,221)	(33)	(1,574)	23,210	3,948	2,059	-	17,878	(9,847)
折舊	1,398	1,264	5	-	463	131	-	-	1,866	1,395
攤銷	-	208	-	-	-	-	-	-	-	208
利息開支	68	601	-	-	10	42	2	-	80	643
利息收入	13	45	3	3	43	2	9	-	68	50
資本開支	415	861	-	-	158	-	-	-	573	8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17,878	(9,84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20)
融資成本	(178)	(35)
未分配開支	(2,589)	(13,008)
	<u>15,111</u>	<u>(22,910)</u>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111</u>	<u>(22,910)</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4,176	99	483	40
遞延稅項	168	282	56	129
	<u>4,344</u>	<u>381</u>	<u>539</u>	<u>169</u>
所得稅開支	<u>4,344</u>	<u>381</u>	<u>539</u>	<u>1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集團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10%減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上市快車（橫琴）北京分處於中國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應課稅溢利減免50%並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10,047</u>	<u>(23,180)</u>	<u>5,866</u>	<u>(3,79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8,886	666,631	771,180	677,709
就獎勵股份具攤薄 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u>6,609</u>	<u>-</u>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75,495</u>	<u>666,631</u>	<u>771,180</u>	<u>677,7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0,047,000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75,495,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8,886,000股，並就期內現有6,609,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向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3,632,000元之收益，佔本集團該期間之總收益約3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名為正澤美業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之新附屬公司。正澤美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該期間內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078,000元。

除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外，本集團持續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該期間之總收益約60.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3.6%），同時，其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虧損來源。

###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6,7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42,000元或3.8%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73,761,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對汽車玻璃的需求持續下降及北京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於該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0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2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5%。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8.5%微增至該期間的約20.3%。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以一次性或特殊性質進行，因此，該服務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及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業務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4,000元。

## 商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購買CA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CAS集團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該期間，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43,632,000元及人民幣23,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5,064,000元及人民幣3,948,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316,000元增加約20.6%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7,266,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該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98,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894,000元減少約10.9%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23,079,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導致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乃由於該期間內來自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1,000元增加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4,344,000元。有關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來自本集團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76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291,000元。期內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集團，而其財務業績已自此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所致。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佳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為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21,000,000港元已獲提取。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大慶物業賣方（定義如下）、前任執行董事、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質疑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或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本公司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上述命令(i)至(iii)無法執行，而即使法院頒佈命令(iv)，其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美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正美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認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潛能。董事會相信，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為本集團業務朝向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分部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 企業管治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夏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與監督。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剩餘獎勵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剩餘獎勵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夏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焯	受控法團權益	135,562,500 (附註2)	17.10%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附註：

- (1) 夏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35,562,500股股份當中，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而Urban Emotions Ltd（「Urban」）持有29,562,5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另一方面，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佳晉及Urba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佳晉向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抵押106,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9)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盧春焯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35,562,500	17.10%
佳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盧勇敏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9)
康敏珠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35,562,500	17.10%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抵押權益	106,000,000	13.36%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為Diamond Galaxy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Urban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Urban持有的29,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於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康敏珠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佳晉向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抵押10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郭民崗先生、羅文志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